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0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7分至下午2时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连栢璋议员

上午10时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濠议员

上午10时41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50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10时06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上午10时17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08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38分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9时53分

下午1时26分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47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吴雪柔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8/2020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项目拟建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20 号)

4.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社署”)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陈倩仪女士及运输署工程师李颖琛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陈锦盛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20 号。他补充说，相关部门在是次会议上听取委员的意见，在合理及可行情况下，政府将考虑接纳委员的意见，进一步筹划工程项目。如委员支持稍后阐述的拟建设施，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将拟备工程界定书供民政事务局(“民政局”)审批，并委托建筑署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

6. 张桂恩女士介绍拟建的康文署设施，亦请委员参阅文件第 4(A)段以了解项目详情。拟建的康文署设施如下：

- (i) 1 个多用途主场，可用作 8 个羽毛球场或 2 个篮球场或 2 个排球场；
- (ii) 1 个多用途副场，可用作 4 个羽毛球场或 1 个篮球场或 1 个排球场；以及
- (iii) 健身室、儿童游戏室、乒乓球室、多用途活动室、桌球室、户外运动攀登墙、办事处及其他附属设施及储物室等等。

7. 陈倩仪女士介绍拟建的社署设施，涵盖安老服务、康复服务及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由于拟建社福设施的计划只属初步阶段，故未能在是次会议上详细提供有关设施的服务名额及面积等资料，日后将适时向委员提供。拟建的社署设施如下：

- (i) 1 所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 (ii) 1 所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iii) 1 所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 (iv) 1 所弱智人士辅助宿舍；
- (v) 1 所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 (vi) 1 所展能中心；
- (vii) 1 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 (viii) 1 所共享亲职支持中心(新界东)；以及
- (ix) 1 所幼儿中心。

8. 李颖琛女士表示，工程地点附近有泊车位需求，故运输署按照 2018 年施政报告中的“一地多用”原则，向康文署提出上述项目适宜增设 1 个公众停车场，初步计划提供约 200 个公众泊车位。

9.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大埔第 6 区体育馆”是前区域市政局延续下来的工程项目，亦是已经承诺逾 20 年的发展项目。2017 年施政报告把体育馆的发展列入“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曾经承诺在 5 年内展开，但现时距离此目标只余 2 年时间，如现在根据上述文件进行可行性研究，他认为已是太迟。
- (ii) 在上述文件中，政府部门希望以“一地多用”模式开展工程，将兴建不同设施。他认为此举涉及重大的规划改变，令原有设施不再是体育馆，而是综合大楼。他亦表示，是项改动从没广泛咨询居民，而他作为当区(新富选区)区议员亦只是在会议前数天首次收到文件，并在会议前 3 天才首次约见相关部门代表讨论，认为政府做法匪夷所思。区议会不但只有不足 4 天考虑涉及规划改动的方案，而相关文件亦只有短短 3 页，没有任何详细资料。更匪夷所思的是，政府部门为何有信心单凭简单资料就可让委员作出决定？
- (iii) 他认为以前的区议员有“别在我家后院”的心态，但自己却不抱持这种想法。他明白安老院舍及弱能人士院舍十分短缺，这些人士迟迟都未能抽到宿位，而葵涌邨更曾经发生母亲因为不堪照顾弱能儿子的压力而亲手勒死他的惨剧。他明白社会有增加宿位的需求，但这不能成为不咨询、不提供数据的理由。如政府的咨询工作做得不够，解说功夫做得不足，只会把居民及院舍使用者放在对立面，政府部门需要负上责任。他明白目前程序上政府部门未能提供非常仔细的规划，但都必须提供一些基本数据，否则咨询根本无从谈起。如不提供居民关注的信息，将无从说服他们接受兴建相关设施。关于此工程项目，他提出以下问题：
 - 按照“一地多用”模式所发展的体育馆项目不多，其一是在荔枝角宝轮街兴建体育馆、户外康乐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及地下

公众停车场，而该项目的发展用地面积为 3.9 公顷，较“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用地面积大 3 倍。前者按照“一地多用”模式，只是兴建 5 项社会福利设施，而且不包括院舍，但后者却拟兴建一系列社会福利设施，并涉及 4 所不同类型的院舍及配套设施。因此，他询问政府部门在“大埔第 6 区体育馆”项目中预计提供多少宿位，以及需要运用多少土地面积进行工程。他又询问，政府部门如不能提供相关信息，又凭甚么理据认为 0.7 公顷的用地有足够空间安放这么多设施。

- 大埔及北区属同一社署行政分区，其中中度弱智人士宿位由 2015 年的 80 个，增加至 2020 年的 180 个；而严重弱智人士宿位则由 2015 年的 104 个，增加至 2020 年的 304 个，增幅为全港最高。他询问社署有否明确的院舍增幅指标，会在大埔及北区增加多少弱智人士宿位。他亦希望了解位于富善的基正小学转为院舍及提供宿位的进度。
- 布局方面，康文署作为主导部门，能否回答如何设置一系列设施？如以综合大楼方式设置，又需要兴建多少层才可放置相关设施？
- 咨询文件提及项目将提供约 200 个公众泊车位，应全部开放予公众使用。他询问大楼内有否预留地方设置政府车辆泊车位。如有，数目为何？他又表示，计划涉及非常重大的规划改动，故认为区议会应预留时间咨询居民，至少留待下次委员会会议才就此项目作决定。如政府坚持在是次会议上通过方案，他认为信息不透明亦缺乏咨询，难有足够理据支持。

10.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在他过去 21 年的区议会事务中曾经提及此工程项目，但一向的说法为“大埔第 6 区体育馆”，从来不知道有综合设施。直至个多月前，区议员到数个康文署设施实地视察时，才突然知悉上述用地不止兴建体育馆，亦会兴建其他社福设施。
- (ii) 他赞同“一地多用”，认为善用土地是正确做法，但不应在没有咨询小区或区议员下强行通过该方案。即使 2017 年施政报告提出“一地多用”政策，但过去 3 年的区议会会议从未讨论上述项目将改为“一地多用”，故希望了解康文署或相关部门何时知悉相关改动，以及为何完全没有让区议会知悉。
- (iii) 一如胡耀昌议员所说，在开会前数天才收到文件，1 个月前才口头上得悉转变，故询问为何要在短时间内才知悉如此重大的转变。在如此仓促的情况下获得项目的相关数据，难以在短期内咨询居民，再要求区议员作出决定，对议会来说亦不合理。

- (iv) 他认为区议会作出决定前，相关部门需要进行彻底的地区咨询，因为大楼非常接近民居，如此庞然巨物建在民居附近，就算相关设施对公众有莫大好处，亦需尊重居民和考虑居民的权益。他认为要在咨询后才可落实计划，不可强行通过。他认为如像其他大白象工程及明日大屿方案般强行通过，民怨不会消失，故希望兴建是项设施时不要急就章，加上有关项目亦已讨论多年，不应计较进行一年半载的咨询。

11.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他认同胡耀昌议员的意见，认为区议员除了关注区内问题外，应有责任平衡社会的整体需要。有关社署的设施，他询问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的宿位有多少，现时全港欠缺的院舍数目有多少，以及是次提供的宿位有多少，以致可以纾缓现时的问题。他认为身为议员需要实质数据作估算，从而评估计划的成效有多少。
- (ii) 此外，上述项目的社署设施包括亲职支持中心及幼儿中心。他强调大埔区的日托幼儿名额严重不足，故询问社署会否在增加相关设施时，平衡此方面的需要。
- (iii) 有关可提供 200 个公众泊车位的地下停车场，他估计只得 1 层，但地盘面积较大，当中部分位置或需预留给政府车辆停泊，公众泊车位或未必足够，故询问会否多设 1 层。他亦希望部门给予数据作参考之用，例如公众泊车位中重型货车及私家车泊位所占的比例。他认为大埔区的重型车辆及中型车辆泊位严重不足，工程范围附近的违泊情况严重，故希望部门提供具体数据，以供委员考虑。

12. 陈锦盛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项目的发展，现时仍在初步筹划阶段，尚未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根据大埔分区计划大纲图，在该土地发展的项目的高度限制为 8 层，故“大埔第 6 区体育馆”项目将参考上述高度限制。在拟定兴建的设施落实后，部门将跟进研究设施布局等各方面事宜。
- (ii) 为了分开体育馆及社署设施，并设有不同出入口，初步构思项目分为 2 座建筑物。是项工程计划是区域市政局延续下来的工程。康文署将按照“一地多用”原则规划，包括兴建公众停车场及其他设施，并已于早前的定期报告向议员汇报。现时拟建的东涌第 107 区体育馆及西贡第 4 区体育馆亦采用“一地多用”原则以加入其他设施，并非只有大埔区采用。虽然项目的土地面积只有 0.7 公顷，但仍会以“一地多用”原则发展。
- (iii) 公众咨询方面，部门会在项目设计时间聆听市民意见。在落实兴建设施前，部门将初步聆听议员的意见，而正式推展项目时，建筑署

亦会举办「价值管理工作坊」，届时将邀请项目持份者参与，就工程项目提供意见。

13. 陈倩仪女士 回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认同需要在小区增设社福设施。众所周知，兴建设施最重要的是土地资源，故政府一直以多管齐下方式增设社福设施，包括善用政府空置处所，物色适当用地透过重建或新发展项目作长远福利用途、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在卖地条款中适当地加入兴建社福设施的要求，鼓励私人发展商在发展项目中提供不同类型的福利设施等。
- (ii) 最初规划此项目时，是拟建体育设施，但政府发觉公众对社福设施的需求日益殷切，故认为需要以“一地多用”方式增建相关设施。政府检视“大埔第6区体育馆”项目后，认为有空间加入社福设施。而小区一向缺乏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设施，故希望在项目内加入此类设施，以满足区内的服务需要。
- (iii) 能够物色合适土地兴建社福设施实在非常难得，在早前召开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的会议上，委员都表达希望在大埔区增设社福设施，而部门亦一直听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见。由于“大埔第6区体育馆”项目条件合适，故建议在该项目中兴建相关社福设施。
- (iv) 有关大埔区的中度及严重弱智人士宿位在短时间内有显著增幅，主要原因为区内匡智赛马会松岭宿舍落成，匡智赛马会松岭村有足够空间及面积增加为智障人士服务的宿位。
- (v) 因为在进入项目详细计划阶段前仍存变量，故暂时未能提供宿位数目等资料，并会继续听取议员及其他地区持份者的意见。部门明白香港社会对社福设施有殷切需求，而轮候院舍的数字一向在社署网页公开发布。她亦表示并非每个处所都适合作宿舍用途，当中须符合严格的技术和布局等要求，例如采光、空气流通及院舍高度等。由于“大埔第6区体育馆”项目合适兴建社福设施，故她欲多听议员意见，希望日后作详细规划时能满足多方面的要求。

14. 李颖琛女士 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在检视项目的规划发展时，首先要求每个发展项目提供该项目产生的泊车需求的泊车位数目，然后才利用项目的剩余空间提供额外的公众泊车位。
- (ii) 有关各车种的车位分布，首先会考虑照顾商用车辆的泊车需求。上述提及的约200个泊车位全属公众泊车位，而部门因为运作所需的车位没有计算在内。

- (iii) 部门是基于 1 个 3 层停车场的设计，估算此项目将提供约 200 个公众泊车位。泊车位分布方面，在约 200 个泊车位中，大约有 70 个为商用车辆车位；而在大约 70 个商用车辆车位中，将预留约 50 个供中重型货车使用。

15. 胡耀昌 议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不满意部门的答复。他明白现阶段尚未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亦未获得建筑署的专业意见，但认为此项目可作比较。举例来说，荔枝角宝轮街项目，同样以“一地多用”模式兴建，当中没有在 3.9 公顷的土地中加入宿舍设施，故他询问究竟是甚么因素令政府部门认为“大埔第 6 区体育馆”项目中可以放置 4 所院舍。
- (ii) 以富亨及富善的院舍为例，当中约 40 个宿位至少需要 1 层才可容纳。以此推论，兴建 4 所宿舍需要 4 层，连同其他配套设施，则需要兴建至少 6 层。他认为部门拟定建议时至少需要考虑上述因素，不是想到有何需要就全部写进计划书内。如此一来，计划将不可行，居民亦会反对，令整项计划推倒重来，亦不希望政府为达到目标而急于增设院舍宿位。他希望政府部门解释上述规划，并提供未来 5 年有关增加相关宿位的资料。
- (iii) 此用地的最高地积比为兴建 8 层，此即兴建 2 座大楼，便合共有 16 层。他询问当中多少楼层用以兴建体育馆设施，以及是否 2 座大楼都有体育设施。如否，工程项目将变成兴建 1 座体育馆及 1 座政府大楼，有违此体育馆项目的原意。
- (iv) 由于没有规划署的部门代表在场，他认为是次会议不宜作出决定，应留待下次会议才决定。此举可让部门及议员有足够时间咨询，并应邀请规划署的代表出席，才可回答规划方面的问题。

16. 毛家俊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最近马窝路附近有地产项目开始动工，故希望部门在进行“大埔第 6 区体育馆”项目时留意。据他了解，现时很多新落成的住宅项目的车位数目追不上住宅数目，比例为 1: 5 或 1: 6，令新落成屋苑附近出现违泊问题。他认为区内的岚山或天钻等屋苑亦会出现违泊问题，故希望运输署进行研究估算时，一并考虑上述情况。
- (ii) 他引用兴建大埔中心旁综合大楼的经验，指出当时完成项目设计后，相关部门表示已尽量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加设泊车位。因此，他希望相关部门汲取经验，在正式设计前更仔细考虑和尝试增加更多车位，以免在正式规划完成后，才表示受各种限制而不能更改。

17. 主席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项目的总楼面面积是多少；
- (ii) 项目内的体育设施及社福设施的楼面面积是多少；
- (iii) 社署代表刚才表示可自行在网页查阅院舍的数据，他认为并不理想。他又表示，在社署网站内找到的设施明细表分为 4 个项目，包括安老服务、康复服务、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及青年及感化服务，当中列明每项设施所需的面积，故他认为部门需要在文件中加入有关数据，让委员清楚知道每项设施所需的面积。此外，他询问部门可否在项目计划加入文件 DFM 29/2020 号所列的所有社福设施。他认为把全部或部分设施纳入项目内的做法不同，而前者未必相当合适，故希望部门就此响应。
- (iv) 停车场设施有没有增加的空间。
- (v) 体育设施方面，他查阅康文署的网站后，发觉部分场馆设有室内缓跑径，市民可在天气恶劣时在室内跑步，故询问能否把室内缓跑径纳入本项目内。

18. 陈锦盛先生 响应如下：

- (i) 项目尚未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部门将参考大埔分区计划大纲图作规划，即本项目的高度限制为 8 层。在现阶段，大楼高度及其他设施的范围尚未落实。
- (ii) 康文署的体育馆设施及社署设施的使用者各有不同，康文署建议体育馆设施有独立出入口，与社署设施的出入口分开。待技术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才可了解各楼层的设施及布局。
- (iii) 项目现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要到较后发展阶段才邀请规划署确定地积比例。
- (iv) 工程项目设施方面，部门是参考大埔区居民对设施的需求拟定。

19. 廖佩嫒女士 表示，“大埔第 6 区体育馆”项目暂时不设室内缓跑径。为更有效运用室内空间，工程计划除了纳入常见的体育馆设施外，康文署亦建议加入副场馆及桌球室，以满足设施使用者进行室内活动的需要，并提供更多元化的室内康乐设施让市民使用。由于现时区内的梅树坑游乐场、元洲仔公园及大埔海滨公园设有缓跑径，而大埔运动场亦设有跑道，故部门相信现有设施能照顾大埔区居民的缓跑需求。

20. 陈倩仪女士 回应如下：

- (i) 有关社署未来数年增加残疾人士住宿服务的规划，社署预计在 2020-21 年度至 2024-25 年度，额外提供约 2 200 个住宿服务名额，

包括 337 个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额、702 个严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额、330 个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名额、280 辅助宿舍名额、125 严重肢体伤残宿舍名额，以及 400 个长期护老院名额。

- (ii) 设施明细表订明每个设施所需的面积。现时只属初步咨询阶段，及后才会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稍后再就研究结果作相应安排。她表示公众人士对社福设施的需求很大，故希望文件提及的社福设施能纳入是次项目内。

21. 李颖琛女士 回应如下：

- (i) 备悉毛家俊议员所指泊车位不足的意见。运输署会在优先考虑商业车辆泊车位需求及公共交通为本的政策下，以及在整体发展容许的情况下，将提供适量的私家车泊车位。至于是次项目能否提供更多泊车空间，一般来说，地下停车场只会建造 2 至 3 层。基于成本效益，一般不会采用多过 3 层的设计。部门是根据 3 层停车场的设计估算此项目可提供约 200 个公众泊车位。
- (ii) 有关项目附近的交通情况，根据现有的交通流量数据及调查数据，马窝路及马聪路附近的交通流量及运作情况良好，仍有剩余容量配合新的私人发展住宅项目，以及“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发展项目。

22. 主席 表示，希望社署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相关的规划数据，并向议员分发。他亦希望以表格形式整理服务设施的数据，包括每间院舍的标准面积，让委员知悉。0.7 公顷可换算为 7 000 平方米，而兴建设施时的面积应少于 7 000 平方米。至于是否适合放置所有设施，他认为需要从受众及使用者的角度考虑。

23. 刘勇威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同在项目内增设室内缓跑径，并希望部门认真考虑为市民提供该项设施。议员曾经在数年前的会议上要求部门增设室内缓跑径，故不希望在日后的会议上，部门表示已经安排好项目计划，没有空间增加设施，以诸多借口推搪兴建是项设施。他认为建议多年的方案，往往在过程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但部门现时却突然预备方案，要求区议会通过拨款，令工程延误的责任由区议会承担。他对政府以此等方式处事表示不满，并认为需要询问市民及区议会真正需要什么。
- (ii) 部门刚才引述的例子是户外缓跑径，而需要室内缓跑径的原因是如遇上恶劣天气，而市民又希望做运动时便可使用。他认为缓跑径设施充足，但只适用于没有下雨的时候，下雨时却没有任何设施供市民使用。保荣路体育馆设有室内缓跑径，但较迟兴建的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却没有相关设施。现时希望在新项目中加设室内缓跑径，但

部门仍然诸多推搪。

- (iii) 认为新体育馆有充足楼底高度，设置环型跑道供市民跑步，应非难事。如在初步阶段也不把设施纳入计划内，到完成草图时又会否决建议，此等做法又何需咨询委员？室内缓跑径属必要设施，能提供舒适空间让市民在恶劣天气下做运动，故他希望部门认真聆听意见，亦希望日后兴建的体育馆都会加设室内缓跑径。

24. 黄兆健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变更是项工程的名称，认为下次的咨询文件应改名为“康文社福设施”或“第6区发展项目”，让公众较易明白，并准确描述有关工程。
- (ii) 有关社署设施，社署代表曾经提出社会对有关设施十分渴求。事实上能否兴建该等设施，需由前期研究报告作决定。是次会议缺乏建筑细节资料，故会议上应讨论有关设施概要的方案。他询问社署在提供设施建议时，曾否考虑相关配套，例如选址附近有不少马路及公路，晚上有否任何噪音，影响在宿舍居住的人士。提供日间护理设施后，运输署或其他部门有否考虑是否有可前往该处的交通工具。由于工程选址并非位于市中心，远离大型公共运输交汇处，而是位于新峰花园附近的半山位置，故询问部门曾否考虑上述问题。
- (iii) 明白现阶段不能探讨技术问题，但认为兴建设施的准则并非关乎土地资源的供应，而是背后的需要。部门如欲说服委员通过方案，并在进行地区咨询时较为顺畅，应在此阶段向委员交待项目的整体盘算及规划，并交待配套方面的问题。

25. 文念志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运输署刚才回复指马窝路及达运路有剩余车容量，故希望了解部门如何计算。
- (ii) 每晚有不少大型车辆从吐露港公路驶进上述道路，并停泊在避车处或路边位置。刚才提及的70个商用车辆泊车位，有50个为中重型车位。不过，一般中重型车辆不能驶进地下停车场。他询问除成本以外，新旧停车场在设计上有何差异。此外，部门提及因成本效益问题，只能兴建3层地下停车场，故亦询问停车场向上发展是否可行，以及在体育馆上加设泊车位，整个布局能否应付交通或车位需求。
- (iii) 据他了解，大埔第6区休憩用地已经完成工程，该用地原为2个临时停车场。他询问上述停车场合共提供多少不同类型的车位，例如中型车辆、重型车辆及私家车车位等。现时2幅土地均被收回，一

边已发展成公园，另一边则正规划兴建体育馆。他同意兴建不同类型的社福设施，但认为无论是前往体育馆做运动或到设施接受治疗的居民，都可能需要驾驶前往。因此，他询问以往临时停车场的车位数目，与现时整个第 6 区内公园及拟建体育馆设施的车位数目相比，后者可否完全补足前者的数目。如否，运输署有否方法解决对附近交通的影响？

26. 陈蔚嘉 议员表示，现时市民偏好的运动已经改变，故询问是否需要兴建数个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及多用途室等设施，以及会否考虑加大健身室的面积。现有的康文署健身室面积太小，比她身处的会议室还要小。在空间狭窄的健身室内摆放各种健身器材，市民运动时容易受伤。参考现时以商业形式营运的健身室，场所有宽阔空间让市民运动。因此，她希望部门兴建健身室时，不要把大量健身器材摆放在细小的健身室内。较少女士会使用过于挤迫的健身室，因为担心使用时与陌生男士有密切身体接触，故运动距离太近会造成不便，希望可以改善设计。

27. 陈锦盛 先生 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将视乎技术是否可行及场地限制考虑兴建室内缓跑径，因为设施将占用体育馆的可用楼面面积，故部门将检视相关数据，例如会否影响其他设施的数目等。
- (ii) 备悉黄兆健议员关于项目名称的意见。
- (iii) 备悉议员增加健身室面积的意见，而部门亦会检视，从而改善健身器材的摆放距离，并增加健身室的使用空间。

28. 主席 表示，希望运输署响应有关中重型车辆停泊在地下停车场的情况。据他所知，大埔第 33 区近大埔工业邨的足球场附近将设置中重型车辆停车场。他询问技术上能否调整斜道与门口高度，让车辆可以进出地下停车场。

29. 李颖琛 女士 回应如下：

- (i) 如中重型车辆并非停泊在地面，而是停泊在地底，设计时需要预留更多位置让车辆进出，例如加阔斜道及转弯位。至于除了地下停车场外，部门会否考虑在地面甚至向上发展，运输署将再与建筑署商讨，但由于该地盘有高度限制，如停车场向上发展，或需调整其他设施的位置，而部门亦会仔细研究。
- (ii) 工程地点一带的交通数据是参考合约顾问的交通评估报告得出，而收集数据的方法是在现场上午及下午繁忙时间计算车辆数目。她表示暂时没有第 6 区公园原址的临时停车场现时的资料，但可以提供检视发展“大埔第 6 区体育馆”时，应提供多少公众停车场泊车位

的数据。根据 2019 年年中的实地视察，当时有 150 辆车停泊在现时的工程地点，连同附近的违泊车辆及停泊在邻近临时停车场的车辆，合共约 300 辆私家车。运输署建议建筑署兴建公众停车场时，会先考虑商用车辆的需求。她又表示，受地盘位置所限，是次项目的约 200 个公众泊车位中商用车辆占约 70 个，而私家车泊位只有约 130 个，故不能完全补足以前的泊车位数目。

(iii) 交通配套方面，如在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后认为可以落实兴建设施，运输署将检视前往大楼上班人数，上下午繁忙时段的人流，以及前往使用项目设施等的市民人数，并在设计时考虑调整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以及增建小巴避车处等辅助设施等需要。

30. 陈倩仪女士重申，部门稍后将有较详细的服务规划。有关发展项目的初步设计，社署一直与相关部门如运输署等商讨设施需要的上落车车位及泊车位等配套设施，以期应付日后的服务需求，部门将继续检视服务规划的配套设施。

31. 主席表示，在马窝路公园附近，香港美国学校以南有 1 空地，他询问该地的规划用途或土地使用类型。他亦询问会否把所有体育及社福设施纳入项目的原定工程地点内，还是可以把此空地一并用作社福或其他规划用途。

32. 孙国伟先生表示，现时没有相关资料，会议后将补充有关资料。

33. 陈锦盛先生表示，各部门会就是项工程收集和整理委员的意见，希望尽快向委员再作报告。

34. 主席表示，聆听委员刚才的意见及部门的响应后，当区议员认为应在小区咨询居民及团体，因为项目的改变较大，居民或持份者会有不同意见。就刚才的讨论，他亦提出以下要点：

- (i) 虽然建筑物的高度限制为 8 层，但项目是否必须兴建至高度上限？
- (ii) 项目的配套例如交通运输是否足够？
- (iii) 如需兴建 2 座建筑物，须仔细规划建筑物的密度，因为该处毗邻新峰花园最外围的楼宇，故需考虑邻近居民的意见，而当区或邻区议员亦需要时间作地区咨询。
- (iv) 不能在是次会议上支持“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项目。福利设施方面，委员都认同需要投放更多资源兴建宿舍等设施，但希望兴建前可以先聆听委员及居民的意见，有关项目才会得到他们的支持。他希望康文署及其他部门给予委员更多时间讨论上述事宜，同时希望邀请规划署代表出席下次会议参与讨论。

35. 委员会同意主席的上述意见。

36. 文念志议员表示，文件第 6 段提及康文署将拟定工程界定书供民政事务局(“民政局”)审批。他希望了解大埔民政处在项目的角色是否协调并与相关部门沟通。由于规划署订定了《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其他部门会否基于该准则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意见？哪个部门是此项工程项目的主导部门？

37. 陈巧敏女士表示，民政局辖下设有不同部门，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及康文署均隶属民政局，而康文署拟备的工程界定书将由局方审批。

38.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作为是项工程的主导部门，将负责拟备工程界定书。该工程界定书旨在就各部门的拟建设施，邀请建筑署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属于推展工务工程项目的既定程序。康文署将收集社署及运输署就拟建设施的建议，经讨论及落实后，康文署将一并提请民政局签订工程界定书，并邀请建筑署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

39. 主席表示，委员及有关部门会就此项目作紧密联系，并在日后的会议上继续跟进此项事宜。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大埔区宠物共享公园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0 号)**

40. 张桂恩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0 号。近年不少市民提出全面开放个别公园，给予不同的使用者携同其宠物在共融环境下享用公园设施，促进小区交流融合。康文署在 2019 年 1 月推出试验计划，在全港不同区域拣选 6 个合适的公园作为“宠物共享公园”，并在同年底于上述公园进行问卷调查，获得市民普遍支持。有见及此，康文署在各区选择更多合适场地，并预计在 2020 底或 2021 年初开放为“宠物共享公园”。部门在选择合适场地时会考虑各项条件，包括市民对有关设施的需求、公园面积、地理位置及场地设施使用情况等。考虑各项条件后，康文署拟选定大埔区的白石角海滨长廊(大埔段)、下坑村休憩处及汀太路儿童游乐场为“宠物共享公园”。为达至「宠物共享」的目的，现有公园设施环境将维持不变。为方便公园使用者，本署会于公园内加设基本配套设施，例如狗粪收集箱，并会加强场地清洁。此外，本署会于公园内张贴「宠物共享公园」使用者守则，提醒宠物主人要妥善管束其宠物，以免滋扰他人，以及要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等。

41. 姚跃生议员表示，感谢康文署接纳委员的建议，在大埔区增设宠物共享公园。由于较多居民希望在大埔海滨公园推行“宠物共享公园”计划，故希望康文署尽快在上述 3 个选址推行计划，落实后亦尽快在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宠物共享公园。

42. 文念志议员表示，会议前数天曾与何伟霖议员及康文署视察汀太路儿童游乐场，而他亦询问部门“宠物共融”政策的具体方针。如把“宠物公园”改名为“宠物共享公园”，市民未必知道两者有何分别。他希望部门向市民宣传，宠物及市民大众可以共享同一空间，任何持份者都不受影响。他感谢康文署把部分选区的公园改变为“宠物共享公园”，但希望部门致力向公众宣传和进行政策支持工作，向公众解释为何人与动物能够共融而不造成影响。

43.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由于白石角海滨公园的大埔段及沙田段相连，故询问该长廊的沙田段会否开放为宠物共享公园。
- (ii) 食环署现正在大埔及沙田交界兴建公共厕所。他询问会否同时在附近增设狗厕所及相关设施，方便宠物主人。
- (iii) 建议加强巡查海滨长廊，如发现粪便没有收进收集箱内，可以提醒宠物主人。

44. 刘勇威议员表示，感谢康文署愿意推展“宠物共享公园”计划，并一直支持有关计划，而位于其选区的汀太路儿童游乐场亦获选为“宠物共享公园”的地点之一。他选区内有不少居民饲养宠物，故希望可以满足区民需求。他建议部门在园内当眼处放置告示牌，让市民明白该处已成为宠物共享公园，亦希望部门采纳委员早前提出有关狗粪收集箱的意见，并加强公园内的清洁工作，以免因为公园开放为宠物共享公园后有市民认为场地不洁净。

45. 连楠璋议员询问，部门曾否在进行试验计划时接获市民投诉，指人与动物或动物之间出现冲突。他认为推行宠物共享公园是好事，但或出现人与动物相处的问题。举例来说，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原本供儿童游玩，但家长未必容许子女接触狗只，认为狗只肮脏及有攻击性，故部门需要处理有关问题，例如设置指示牌及展板，向市民宣传人与动物如何相处。他认为需要约束人的行为，避免他们过分溺爱宠物，甚至发生吓怕宠物的情况。他亦询问有关保险的问题。

46.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支持“宠物共享公园”计划。康文署先行开放上述3个公园及游乐场作为宠物共享公园。部门会检视宠物共享公园开放后的成效及听取居民的意见，并在平衡不同意见后，将会循序渐进地考虑开放更多合适的公园为宠物共享公园。
- (ii) 已备悉议员对加强教育方面的意见，她会向总部反映意见，以进一步推广“宠物共融”概念。
- (iii) 据她所知，沙田区亦已把白石角海滨长廊沙田段开放为宠物共享公园。

- (iv) 在开放上述三个宠物共享公园后，部门会检视公园运作、相关配套设施的需求等，例如增设狗厕所及加强巡查等。
- (v) 部门会张贴告示，让市民能够识别宠物共享公园，亦将视乎情况加强清洁公园。
- (vi) 在试验计划中面积较大的公园如启德跑道公园，亦收到不同市民的意见，如宠物主人牵引狗只进入公园后就让狗只自由跑动，因此对其他市民及怕狗的人士造成骚扰。故希望当区议员及其他委员可以协助宣传宠物共享公园的守则，并提醒市民宠物公园及宠物共享公园是有所不同，进入宠物共享公园时主人是需要以绳索牵引着狗只。

47. 林名溢 议员询问宠物的定义。由于有人喜欢饲养爬虫类动物，如在公园放养昆虫或动物而有人投诉，部门将如何处理？他亦希望了解宠物共享公园的限制。

48. 陈振哲 议员表示宠物林林种种，亦曾目睹有区内居民把鸚鵡放在肩膀上散步，故希望了解宠物的定义。

49. 连栢璋 议员再次询问有关保险的问题。他曾经接获有关狗只之间冲突的投诉，按照现有制度，市民如报警亦未必能够有效处理，故他希望部门加强教育，并仔细考虑如何处理冲突。

50. 黄兆键 议员表示，康文署在文件中指现有的公园设施不变，因为公园属于共享性质，并将新增基本配套设施。由于狗只会随处奔跑，如公园旁有马路，相关地方会否增设围栏或闸门。

51. 张桂恩 女士回应如下：

- (i) 部门没有就“宠物”下特定定义。一般使用宠物公园的宠物是狗只，宠物主人应考虑其宠物的习性，如认为可带同宠物进入宠物共享公园，部门会欢迎。但主人须在宠物共享公园内管束宠物，并以绳索牵引狗只或其宠物。
- (ii) 现时康文署按照部门的《游乐场地规例》或以往方式处理园内冲突的问题。由于“宠物公园”及“宠物共享公园”的定义不同，在宠物公园范围内设有围栏，狗只或其他宠物可在相关范围内自由活动。至于在宠物共享公园内，宠物主人必须按照守则，以绳索牵引狗只，管束和控制狗只的行为，并须处理狗只的排泄物，保持公园清洁。开放为宠物共享公园后，原本公园的设施不变。若宠物主人依照守则牵引和看管狗只，应可避免意外发生，故部门不会特别加装闸门或围栏，并希望宠物主人使用宠物共享公园时遵循相关的指

引或守则。

52. 陈振哲 议员表示，欢迎康文署的答复。他亦认为现阶段无需加设围栏，并乐见日后有更多大埔区公园加入“宠物共享公园”计划，故希望部门特别考虑在需求大的地方例如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此等公园。

53. 委员会通过支持大埔区内的白石角海滨长廊(大埔段)、下坑村休憩处及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发展为“宠物共享公园”。

IV. 有关在白石角海滨长廊增设缓跑径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1/2020 号及 DFM 31a/2020 号)

54. 姚钧豪 议员表示，提交相关文件前仍未得悉白石角海滨长廊将发展成宠物共享公园。如海滨长廊成为宠物共享公园，他的方案未必合适。他希望增设缓跑径的原因是海滨长廊位于海边，平日有很多市民在该处跑步，增设缓跑径后可以分辨行人及跑步人士。此外，他亦不建议用地砖铺设缓跑径，以减少跑步人士的身体劳损。他认为在增设宠物共享公园后，方案较不可行，但仍询问部门增设缓跑径是否可行。此外，白石角住宅区与海滨长廊只是以 1 条单车径隔开，市民横过单车径前往海滨长廊十分危险，故询问运输署或其他部门会否增设过路处让市民通过或改变该处的花槽的位置。

55. 张桂恩 女士 回应如下：

- (i) 白石角海滨长廊分为大埔段及沙田段，全长约 2 000 米，当中大埔段长约 900 米，粗略估计大埔段约 9 成范围的地面阔度约 9 米，当中的主要设施包括座椅、荫棚、绿化地带、小食亭及长者健体设施等。一般市民会使用海滨长廊散步、运动和欣赏吐露港海景，亦可取道前往沙田。
- (ii) 海滨长廊亦是长跑活动的热点。根据记录，2019 年白石角海滨长廊合共举行约 60 项长跑活动及比赛，故现有设施适合跑步运动。
- (iii) 康文署会在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把白石角海滨长廊开放为宠物共享公园，预计将吸引市民携同宠物进入海滨长廊范围，亦会增加海滨长廊的使用人数。
- (iv) 大埔区的户外缓跑径如大埔海滨公园缓跑径，地面会涂上有色物料，以供跑步人士或游人识别缓跑径范围，而缓跑径的物料并无吸震功能。
- (v) 由于白石角海滨长廊(大埔段)较为狭长，而且沿路有灯柱、荫棚及花槽等设施，部门需要预留空间作缓冲。如加设缓跑径，或减少其他使用者的使用范围。

- (vi) 白石角海滨长廊(大埔段)亦属于紧急车辆通道，在有需要时供紧急车辆使用。
- (vii) 如建议在白石角海滨长廊增设一条以吸震物料铺成的缓跑径，按现时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场地限制，部门暂时不会接纳姚钧豪议员的意见。
- (viii) 有关在灯柱 BE4110 增设海滨长廊过路处的建议，康文署可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增设过路处或行人路网的可行性研究。康文署希望在维持原有长廊设计及不影响日常运作的原则下，与相关部门研究更改花槽位置是否可行，但康文署暂时无意改动原有花槽的位置及布置设计。白石角海滨长廊大埔段本身设有 13 个出入口，供市民进出单车径及附近屋苑，而距离灯柱 BE4110 不足 20 米已有入口进入海滨长廊。如姚钧豪议员希望实地视察，康文署亦乐意与相关部门一同出席。

56. 姚钧豪议员表示，他稍后将与张桂恩女士研究在部分位置增设缓跑径是否可行。过路处方面，由于该处现时没有任何单车减速指示牌，而运输署亦曾经表示将与康文署研究增设过路处，故希望跟进进度。

57. 主席表示，希望姚钧豪议员与康文署就白石角海滨长廊一带设施的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V.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58. 主席表示，有关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的项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回复表示，自 2020 年 4 月提交文件 DFM 3/2020 号后，署方便没有提供额外的更新数据，亦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59. 苏达良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2019 年的相关环评报告曾经提出夜栖植林的问题，当时发展商倾向不会保留所有夜栖植林，故询问现时的方案为何。
- (ii) 有人曾经表示有关高尔夫球场可供会员及公众使用，但未有说明两者的使用比例为何。
- (iii) 高尔夫球场在晚上 7 时至 11 时仍会开放，但球场位于雅景花园附近，故询问署方曾否评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iv) 高尔夫球场拟在 2021 年动工，故询问可否提供较准确的施工时间。

60. 主席表示，由于相关部门代表不在场，未能回答议员的提问，而环保署没有在本届会期出席区议会会议介绍上述项目。委员会将邀请环保署出席下次

会议讲解情况和响应委员提问。

VI. 有关在大埔区举办 2021 年龙舟比赛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2020 号)

61. 周炫玮议员 介绍文件 DFM 32/2020 号。他补充有关在大埔区举办龙舟比赛的事宜，有市民曾经询问区议员龙舟比赛往后的安排，以及议员会否在地委会上讨论有关事宜。此外，有市民亦询问会否让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龙舟比赛，以及检讨区议会以往在举办龙舟竞赛中的角色。距离龙舟比赛尚有半年时间，他希望在会议上与委员预先讨论上述事宜，并在会议后通知团体有关公开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龙舟比赛的安排。他亦欢迎相关部门就如何举办更出色的龙舟比赛提供意见。

62. 黄汝恒女士 介绍过去筹办龙舟比赛的背景。过去大埔区的龙舟活动由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竞赛委员会”)及大埔体育会合办。竞赛委员会的主席由大埔体育会主席担任，并由大埔体育会职员组成秘书处和进行所有筹备工作。据她所知，竞赛委员会每年向区议会申请 100 万元经费，亦会在外间筹募经费举办大埔区龙舟比赛。按照传统，竞赛委员会在每年农历五月初五举办龙舟比赛，以及在农历五月初一进行点睛拜神仪式祈求平安。

63. 周炫玮议员 表示，竞赛委员会负责筹办以往的龙舟比赛。他询问筹办活动的拨款是否约 100 万元，而其他地区是否运用类似拨款举办比赛。此外，他询问有否其他方式举办是项活动，例如与地委会合作。过往的拨款申请结果只有批核 / 不批核，或减少拨款款项。他表示有市民询问，除水上的龙舟比赛外，会否举办陆上活动，从而让市民有更高的参与度，以及令活动更多元化。他询问可否尝试新的模式，除竞赛委员会外，公开招募有兴趣的团体举办有关活动，让团体提交相关计划书供地委会作评审。

64. 毛家俊议员 认同周炫玮议员的意见，他认为过往大埔区的龙舟比赛已举办了一段时间，是时候以新的形式去举办。他认为过往有很多小型的地区体育团体可能有兴趣举办活动，但碍于没有举办类似活动的经验而却步，故询问会否趁机会开放让地区体育团体承办或参与是项赛事。另外，他表示以往每年大埔区主要只举办一场龙舟比赛，会否考虑将赛事分拆于不同地方举行，如林村河或西贡北，从而提升龙舟活动的参与程度。

65. 黄汝恒女士 表示，据她所知，数个地区如沙田区均有申请区议会拨款筹办龙舟赛事。大埔的龙舟竞赛已有 80 年历史，当中牵涉渔民的参与。举办龙舟赛事需要大量财力物力，大埔体育会目前拥有 40 艘龙舟，每艘龙舟亦需要大量经费维修。竞赛委员会内的成员已累积相当经验举办龙舟赛事，故据她所知，竞赛委员会希望每年能按传统举办有关赛事。至于与其他团体合作或新的

举办模式，她认为议会可持开放态度讨论，团体或可于其他地点如塔门、林村及大埔海滨公园等举行陆上活动，进行其他模式的比赛。

66. 连栢璋议员表示，据他了解，于中环举行的国际龙舟邀请赛，除了比赛以外亦设有市集，故希望探讨在大埔区推行类似活动的可行性。他认为除了观看电视转播龙舟赛事外，如果龙舟活动可以融入居民参与的元素，有助加强传统气氛，并让大家认识水上人的文化及大埔的风貌。他认为关键在于如何在现有架构内推行新的活动模式。

67. 胡耀昌议员表示，是项议程并非讨论是否将 2021 年龙舟比赛交由大埔体育会举办，而是讨论能否透过一个更好的邀请或合作方式令来年的龙舟比赛更多元化、更精彩及更出色。他认为议员亦有责任处理今年年初的争议，包括有公众询问举办龙舟活动的拨款预算和活动形式。他亦认为如以区议会公开招募的形式，吸引其他团体申请举办龙舟活动，区议会能提供更多的支持，让团体可以举办一个更多元化的龙舟比赛。他认同连栢璋议员的说法，除了水上的龙舟比赛，陆上亦可以有与端午节相关的活动，例如市集、制作糉子及介绍糉子的典故等，以融入不同的元素。他相信若区议会能以小组形式公开招募，能给予承办活动的团体更多支持。

68. 陈振哲议员指龙舟比赛拥有悠长的历史，大埔位于内海，吐露港、海滨长廊及大埔吐露港公路与大埔工业邨之间的一带水面相对平静，适合举办各种水上活动。他询问是否可于大埔增设更多设施，令龙舟等的水上活动可以不受季节所限，在大埔恒常举行。他指出是项议程是讨论如何将此历史悠久的项目令更多大埔居民参与，并认为要公平公开地让公众参与历史悠久的活动。香港有鼓励竞争的法例，容让活动以公平的原则举行，他希望在会议上集中商讨龙舟活动的举办方式，可邀请更多有兴趣的人士参与，以致活动更加成功，能让更多大埔居民参与。

69.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处以往有协助举办龙舟活动，他欲了解龙舟活动项目是否无需指定让某一团体申请承办，又询问如有团体申请举办龙舟活动，是否只要符合拨款指引，便可让团体举行相关活动。

70. 李裕修先生表示，并无规定哪些团体举办相关活动。如有地区团体申请举办活动，会检视申请是否符合《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而作出处理。

71. 姚跃生议员表示，现时的构思是如团体有兴趣举办龙舟比赛及活动，可以提交计划书申请拨款。他询问能否让区议会主导举办龙舟比赛及活动，邀请团体撰写完整的计划方案，例如某团体提交举办龙舟比赛的方案，而某团体则提交举办市集 / 表演及龙舟比赛的方案等，并在众多方案中挑选合适的团体与区议会合办龙舟活动。

72. 李裕修先生表示，以往曾经公开邀请地区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但团体提交的计划方案如涵盖不同数目及种类的活动，做法较为复杂，而团体难以掌握计划书的形式。他建议区议会公开邀请团体合办单一活动，或指明团体可以合办哪些活动，做法比较清晰。

73. 周炫玮议员表示，龙舟比赛是历史悠久的活动，经历演变后由不同团体组成竞赛委员会。他又表示，提出是项议程的目的，是由于龙舟比赛已经举办多年，但坊间亦有其他团体及组织有兴趣举办，故欲藉此机会让公众知道他们都有机会申请举办活动。他认为有竞争才有进步，故应鼓励不同团体提交计划书，例如以往有不同团体就西九文化区的项目提交计划书，申请约 50 万元拨款举办代表大埔的活动。他认为龙舟也是代表大埔的活动，可以加入新构思，由团体决定是否举办市集及表演等活动，无需就项目构思订立太多限制。他认为委员应该不会反对公开招募，并希望讨论公开招募条件，例如设定拨款上限、活动内容、提交计划书的截止日期等。此外，他表示或有需要邀请团体参与小组会议，但新增工作小组将增加秘书处的 workload，而就每个讨论项目新增工作小组亦非合适做法，故希望了解大埔民政处及其他委员对上述事宜有何意见。

74. 林名溢议员表示，如要求团体统筹和构思所有活动，或会因为处理过多活动项目而令小型组织及团体却步。他认为应独立处理每个活动项目的拨款申请，例如举办龙舟比赛的拨款申请、举办摊位活动的拨款申请等，让资源较多的组织举办大型项目，规模较小的组织则举办小型项目，做法相对公平，组织的参与程度亦会较高。

75. 主席表示，对于有委员提出如何邀请团体的问题，他询问会否把相关申请当作社团或公司提交的活动申请，并交予区议会审批。此外，他希望秘书处提供过去 2 年竞赛委员会申请拨款的数据。

76. 李裕修先生表示，竞赛委员会过去 2 年每年申请 100 万元拨款。不过，正如黄汝恒女士所说，团体需要自行补贴或获取赞助以举办活动。以 2019 年为例，竞赛委员会需就活动自行补贴 30 至 40 万元，亦有十多万元的赞助费用。他认为是一项活动规模庞大，涉及大量人力物力，拨款申请颇为复杂，当中包括颇多拨款项目。

77. 连栢璋议员询问竞赛委员会的组成及历史。他表示，如要重新检视和讨论筹办龙舟活动的细节，有必要了解竞赛委员会的背景。

78. 黄汝恒女士响应说，每年都会成立竞赛委员会，并由大埔体育会主席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而成员则来自 7 大社团，包括 2 个乡事委员会、大埔体育会、大埔七约乡公所、大埔商会、新界大埔区渔民合作社有限责任联合总社及大埔社团联谊会，作为活动的合作伙伴。

79. 连栢璋议员表示，他曾经参与去年活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会议有多个政府部门代表列席，故询问政府部门在竞赛委员会的角色。

80. 黄汝恒女士响应说，列席的部门代表来自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海事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地政处及水警总区，负责提供协助及意见。

81. 连栢璋议员询问政府部门代表是否竞赛委员会的委员。

82. 陈巧敏专员表示，是项活动由相关筹委会或组织主导活动安排。如有关大型活动涉及人流及交通流量等事宜，有关部门将提供相应协助，例如人流管制安排及相应交通配套等。若有需要，大埔民政处会协助统筹相关部门，就活动当日或之前的准备及配合工作提供协助。

83. 陈振哲议员认同不论活动是由哪个团体举办，政府部门都会提供协助的做法。他又表示，既然政府会支持和协助任何团体举办龙舟活动，委员便可继续讨论如何邀请团体举办活动。此外，他询问竞赛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因为去年处理相关活动的申请和检讨拨款指引时，发现该委员会中的若干组织已经倒闭，不在注册名单内，故对委员会的架构感到奇怪。

84. 黄汝恒女士表示，据她所知，并无数据显示上述的7大社团现时不存在。

85. 陈振哲议员表示，会议后会就有关事宜联络大埔民政处。他询问大埔民政处最近曾否检视该7大社团的注册状态。如有，是何时？此外，他亦询问竞赛委员会是否注册社团。

86. 主席询问，如委员同意公开让团体申请龙舟活动拨款，是否不必理会过往的竞赛委员会的事宜，因为该委员会亦可自行申请拨款，而该委员会是否属于社团注册则有待查阅。委员如认为竞赛委员会存在问题，亦可公开让所有合格的社团或团体，以社团或公司名义提交龙舟活动的申请。他表示刚才并无委员反对让竞赛委员会以外的团体申请龙舟活动拨款，而是次会议亦有直播及会议记录，可让有兴趣的团体申请来年的龙舟活动拨款。

87. 李裕修先生表示，有关公开邀请一事，以往并非单凭直播或会议记录作为邀请凭据。一般来说，秘书处会以信件形式邀请团体提交申请，亦会上载信件至大埔区议会网页，公开让市民大众查阅。

88. 主席询问，如团体在端午节当日或前后举办龙舟比赛活动，以普通的地区活动方式让团体申请举办，是否不存在任何邀请问题。

89. 李裕修先生表示，刚才有委员提出与区议会合办活动。如与区议会合办

活动，通常会公开邀请，表明区议会希望与团体合办某项活动，并会发出信件和上载邀请信至大埔区议会网页。至于并非与区议会合办的活动，团体自行提交申请便可。

90. 主席询问委员希望以区议会名义与团体合办活动，还是让所有有兴趣的团体申请举办。

91. 周炫玮议员表示，如按照一般地区活动的申请方式，便无需在议会上讨论。他提出是项议程的目的是希望有新的转变，让公众知道可与区议会合办活动。大埔龙舟活动已经举办多年，竞赛委员会亦已举办龙舟比赛多年。他并非批评以往活动的成效，而以往亦有许多人士参与该项盛事。就算来年只有竞赛委员会申请举办活动，亦可利用区议会或委员会的平台，就合办龙舟比赛活动提出改善建议，故他希望以合办形式招募或公开邀请。他又表示，除致函竞赛委员会外，亦可致函龙舟总会，因其在香港的龙舟活动上担当重要角色。他认为其他龙舟会与龙舟总会亦有联系，故可通过龙舟总会分发和知悉大埔区议会的邀请，亦可邀请全港对龙舟比赛 / 运动有兴趣的人士申请举办是次活动。

92. 主席询问，如以区议会名义与团体合办活动，做法是否由区议会向所有有兴趣的团体 / 人士发出邀请信，让他们可以申请合办？

93. 李裕修先生表示，大致会按照上述程序执行，但发出邀请信前需要收集更多数据，例如活动的举办日期、拨款预算及举行模式等。至于委员提及对龙舟活动有兴趣的团体 / 人士，由于定义太阔，故难以决定哪些团体 / 人士会收到邀请。由于过往发出公开邀请信时亦遇到上述问题，故希望委员可较详细列出活动资料及收信团体，然后才可草拟较具体的邀请信并寄交团体，否则团体难以就活动拟备计划书。

94. 周炫玮议员表示，参考之前新年活动的公开邀请，亦会订立举办活动的时限及拨款上限，而活动形式则没有特别限制，故可邀请团体举办龙舟比赛及其他陆上活动。以往的龙舟活动拨款上限为 100 万元，可视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的指引轻微调整。至于举办活动的时限，他表示可以邀请举办活动的团体出席明年 1 月的地委会会议，让委员查询活动详情。他询问在 11 月底发出邀请信，12 月中截止团体提交申请，并在 1 月的地委会会议讨论有关事宜是否可行。

95. 主席询问，邀请团体到地委会指的是委员会见有兴趣申请举办活动的团体，还是指定或引荐特定团体出席会议。

96.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所指的是前者。他表示龙舟总会有其他属会或龙舟会，故除了向现有的竞赛委员会发出邀请信外，应同时向龙舟总会发出邀请信，让其分发和传达信息至其他属会，亦可将信件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页，让公众

知道相关邀请。

97. 李裕修先生表示，暂时只是获得较初步的资料。以往处理合办活动的申请时，区议会都会致函邀请若干团体，而整项活动会由相关团体举办。秘书处以往只会检视相关申请是否符合拨款守则，协助进行公开邀请的程序，但不会参与举办活动，只会由团体举办活动。

98. 关永业议员询问，由于是次会议为公开会议，如有其他非本地或外国团体有意申请举办龙舟活动，以期引入新思维，打造本地龙舟活动为盛事，但团体没有收到邀请信，能否让其提交申请？

99. 李裕修先生表示，拨款守则订明可以申请拨款的团体为法定组织，或根据《公司条例》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注册的组织等，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区内谋求利益，或服务市民大众，而举办的活动须令小区和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此外，拥有自主权的团体(不论是否法人团体)，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区内谋求利益，或服务市民大众，而举办的活动令小区和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

100. 关永业议员询问，有关秘书处是在次会议后将跟进向本地龙舟团体发出邀请信一事，如国外 / 国内团体没有收到邀请信但提交申请，区议会可否接纳。

101. 李裕修先生表示，以往未曾试过收到香港以外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如团体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区内谋求利益，香港以外的团体未必符合此条件。如接获此等申请，为谨慎起见，将可能征询民政总署对相关条款的意见。

102. 主席询问，团体如没有收到邀请信，但留意到相关资料，可否提交申请。

103. 李裕修先生响应说，邀请信将上载大埔区议会网页，故邀请对象不限于以邮寄方式收到邀请信的团体。

104. 周炫玮议员表示，拨款指引亦容许大埔区以外的组织申请拨款，故询问“区内”是否指大埔区或本身的小区。其他龙舟会或龙舟总会的地址不在大埔，故询问此条件会否影响拨款申请。此外，他认为未必需要在会议上详细讨论邀请信订明的截止日期。委员如已有共识，邀请已提交申请的团体在明年 1 月的会议上讲解活动计划，便可由秘书处草拟邀请信，交由委员审视后便可发出。此外，他亦询问秘书处拨款预算上限为何。

105. 李裕修先生表示，有关团体性质，拨款指引并无说明团体必需为区内团体，故秘书处偶尔也会收到区外团体的拨款申请。至于拨款上限，大埔民政处可审批的拨款上限为 120 万元，超过 120 万元的须由民政总署审批。他表示可先拟定活动的预算，至于邀请信的其他细节，或可授权委员会主席及相关委员

与秘书处容后厘定。

106. 主席表示，可在会议后邀请数名委员讨论邀请信的内容，供委员审议后便可发出。由于涉及授权问题，而且是新的安排，故需时处理。

107. 陈振哲议员询问，区内有很多地方适合举行水上活动，部门会否考虑在区内增加水上活动设施，例如在大埔海滨公园增设上落 / 存放艇只的地方。

108. 廖佩嫦女士表示，现时大埔海滨公园的码头范围并非由康文署管辖，而兴建码头亦非康文署负责的范围。她亦表示，康文署有多个水上活动中心，在大埔区有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她欢迎委员到中心参与相关活动。

109. 主席表示，委员除关注康文署辖下的水上活动中心外，亦关注水上设施。如欲增设水上活动中心，可在地委会会议上再作讨论，但兴建码头等设施，或须在其他相关的委员会会议上提出。

110. 陈振哲议员表示，知悉大美督有水上活动中心，但该处的交通不胜负荷，而大埔吐露港公路与大埔工业邨 / 大埔海滨长廊之间的水域，相当适合进行水上活动，但由于现时没有善用该处，故希望康文署备悉其意见，考虑在该处增设水上活动中心及设施。

111. 主席建议而地委会同意初步以 100 万元为龙舟活动的经费。

V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2020 号、DFM 33a/2020 号、DFM 33b/2020 号、DFM 33c/2020 号、DFM 33d/2020 号、DFM 33e/2020 号、DFM 33f/2020 号及 DFM 33g/2020 号)

112.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22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3,074 万元为 2020/21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21/22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9,154 万元。

113.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及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2020 号附件二第(1)至第(22)项、DFM 33a/2020 号、DFM 33b/2020 号、DFM 33c/2020 号及 DFM 33d/2020 号)

114. 朱宝禧先生 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a/2020 号有关第(21)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补充说，工地面积为 1 388 平方米，预计工程费用为 1,798 万元，并预计在 2021 第四季动工，工程为期 12 个月。

115. 陈可珊女士 询问何时能汇报在另一会面场合所讨论的有关事宜，认为有责任报告相关情况。

116. 陈振哲议员 表示，希望根据议会程序办事。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在早前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获通过，委员在是次会议讨论工作小组已经通过的文件便已足够，无需讨论工作小组以外所讨论的事项。

117. 陈可珊女士 表示，会将有关事宜交由康文署报告。

118. 陈振哲议员 表示，不涉及将汇报的责任交由康文署的问题，议会的讨论事项应由议员决定，程序上工作小组已同意上述工程计划，现应就小组同意的计划于委员会上寻求委员的意见。

119. 林奕权议员 表示，早前已经与陈振哲议员讨论有关事宜，会议前亦获悉村长不同的意见，但陈振哲议员亦有反映其他居民的意见，他会尊重居民的意见，认为是项工程暂时不应改动。

120. 主席 报告，第(21)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的工程费用为 1,798 万元。

121.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 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22. 朱宝禧先生 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b/2020 号有关第(16)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补充说，工地面积为 168 平方米，预计工程费用为 960 万元，并预计在 2021 第四季施工，工程为期 12 个月。

123. 主席 报告，第(16)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工程费用为 960 万元。

124.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 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25. 朱宝禧先生 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c/2020 号有关第(18)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补充说，预

计工程费用为 329 万元，并预计在 2021 第四季施工，工程为期 12 个月。

126. 黄兆健 议员表示，按合约顾问提供的数据，避雨亭工程的展开日期将视乎邻近的巴士站上盖完成日期而定，目前九巴已完成兴建 1 个上盖，故询问合约顾问有否了解九巴何时完成加建第二个上盖。此外，他亦询问避雨亭需时 12 个月施工期，是否属标准的施工期。据他所见，九巴约需 2 星期便可完成兴建 1 个上盖，故询问能否缩短避雨亭的施工时间。

127. 朱宝禧 先生响应说，他已询问九巴有关巴士站上盖的完工日期，九巴回复表示将会在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整项巴士站上盖工程，故可如期进行是项避雨亭工程。至于预计施工期的所需时间，包括有不同的阶段，例如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临时交通管理措施。避雨亭现预留 12 个月工期完成，实际完工时间待地盘工程正式展开后，便可更新进度。

128. 主席 报告，第(18)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的工程费用为 329 万元。

129.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 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30. 朱宝禧 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d/2020 号有关第(19)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为 180 万元，并预计在 2021 年 10 月中施工，工程为期 8 个月。

131. 陈蔚嘉 议员表示，由于有区外市民不熟悉太和巴士总站，下车后需要问路，故询问会否在上盖加设前往太和广场或港铁站的指示牌。此外，上盖将设置铝板挡阳，惟由于近太和广场巴士总站两旁的位置颇暗，故希望加设照明设施。

132. 朱宝禧 先生响应说，由于工程范围只涉及兴建上盖，故不会涵盖在太和巴士总站增设指示牌的项目。至于加设照明设施的意见，现阶段工程范围并不包括装设任何照明设施，合约顾问稍后在深化设计时间将会进行灯光亮度检测，确定是否符合路政署的灯光标准，如亮度符合准则要求，将无需加设照明设施。

133. 叶莉萨 女士表示，有关在太和巴士总站加设标示前往港铁站等地点一事，大埔民政处稍后将联络相关部门跟进。至于场地周边的照明情况，就整体改善太和广场巴士总站来说，周炫玮议员在已提交的 2021 年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中，提出太和广场巴士总站的扩建及改善工程。工程大纲上除了改善交通运作情况外，亦提及灯光方面的事宜。大埔民政处已安排运输署、房屋署及巴士公司与倡议人周炫玮议员实地视察。经详细讨论后，由于需要整体检视太和

广场巴士总站的灯光及情况，倡议人同意把整项检视、研究及改善太和广场巴士总站的工作交由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跟进。

134. 主席报告，第(19)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工程费用为 180 万元。

135.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36. 朱宝禧先生报告其余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工程“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批出政府拨地申请，工程亦已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招标。
- (ii) 第(2)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现阶段正进行铺设地砖及油漆工程，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承办商会在 2020 年 11 月与康文署进行交收前验收。
- (iii) 第(3)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旁加建行人上盖工程”：现阶段正进行兴建地基及安装临时供电设施工程。
- (iv) 第(4)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招标。
- (v) 第(5)项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处”：合约顾问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招标。
- (vi) 第(6)项工程“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
- (vii) 第(7)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合约顾问已向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提交道路工程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相关文件仍在审批中。
- (viii) 第(8)项工程“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正准备向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提交道路工程交通管理措施方案，以咨询有关部门。
- (ix) 第(9)项工程“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现正准备临时交通管制方案，交由运输署及路政署审批，亦正进行深化设计及咨询有关部门。工程预计在 2021 年第一季招标。

- (x) 第(10)项工程“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并获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xi) 第(11)项工程“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工程在2020年10月5日招标，并在2020年10月23日回标，合约顾问正分析标书。
- (xii) 第(12)项工程“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工程在2020年8月28日招标，并在2020年9月18日回标，合约顾问正分析标书。
- (xiii) 第(13)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准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修改设计方案。
- (xiv) 第(14)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康文署与合约顾问、建筑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2020年11月进行实地视察，商讨现有护栏日后的维修保养及管理事宜。
- (xv) 第(15)项工程“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工程在2020年9月11日招标，并在2020年10月5日回标，合约顾问正分析标书。
- (xvi) 第(16)项工程“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并获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xvii) 第(17)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和进行深化设计。
- (xviii) 第(18)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并获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xix) 第(19)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并获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xx) 第(20)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康文署已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运输署及大埔地政处在2020年11月2日与跟进议员实地视察。现阶段有待跟进议员确定具体的工程大纲内容及范围，以便合约顾问继续跟进。合约顾问暂时搁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待康文署及跟进议员进一步的指示。至于跟进议员姚钧豪议员提出在工程选址附近增设行人通道的建议，运输署在视察时已向姚钧豪议员提供意见。行人信道并非地区小型工程项目，是项建议将由运输署直接与姚钧豪议员跟进。

(xxi) 第(21)项工程“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合约顾问、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与跟进议员在2020年9月23日实地考察，并简述工程概要及工程时间表，现正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

(xxii) 第(22)项工程“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20年9月22日委任合约顾问跟进展开前期工程，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137. 姚钧豪议员就第(20)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询问增设行人路会否影响工程范围，以及如扩阔休憩公园范围所涉及的额外工程费用。此外，他亦询问如减少休憩公园设施，工程费用是多少。他希望在会议后相约康文署、大埔地政处及合约顾问讨论上述事宜。他又认为兴建相关设施不划算，亦浪费附近的土地，故希望尽快会面商议，并要求合约顾问准备工程细项造价数据。

138. 朱宝禧先生响应说，有关增设行人路的建议工程由运输署与相关部门商讨。至于休憩公园工程细项的数据，跟进议员可首先确定具体所需的设施项目及范围，再与康文署及合约顾问讨论相关工程费用。

139.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2020 号附件二第(23)至第(55)项)

140. 刘镇明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i) 第(23)项工程“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渠务署表示渠务工程预计在2021年1月完成。渠务工程完成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进行行车信道改善工程。

(ii) 第(25)项工程“TP-DMW226 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已在2019年12月5日开始施工，并已在2020年10月7日完工。由于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已经完成，故是项工程会在工程进度表上删除。

(iii) 第(26)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已在2019年12月3日开始施工，并在2020年9月1日完工。由于重建行人桥工程已经完成，故是项工程会在工程进度表上删除。

(iv) 第(27)项工程“TP-DMW249 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组已经完成详细工程设计，现正征询当区议员及相关人士的意见。

- (v) 第(28)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有关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工程，由于原有位置及邻近范围并无合适工程地点，故工程组将与当区议员再作跟进。
- (vi) 第(29)项工程“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关于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工程组完成初步工程设计后，将咨询当区议员及相关人士。
- (vii) 第(30)项工程“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 (viii) 第(31)项工程“TP-DMW268 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礮头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有关礮头角村及布心排村兴建避雨亭工程，工程组已经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ix) 第(32)项工程“TP-DMW283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9/20)”：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施工，并已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工，整项工程费用约为 499 万元。由于维修及改善工程(2019/20)经已完成，故是项工程会在工程进度表上删除。
- (x) 第(33)项工程“TP-DMW284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有关新屋家村工程，工程组完成探井工程后，发现有地下高压电缆及其他地下设施，故不适宜在该处兴建信箱。工程组将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再作商讨。
- (xi) 第(35)项工程“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工程组已经完成初步工程设计，现正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xii) 第(36)项工程“TP-DMW287 东平洲太阳能灯维修及大埔区小型杂项维修”：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开始施工。由于维修及改善的工程项目较预期多，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的更新费用约为 207 万元。
- (xiii) 第(39)项工程“TP-DMW308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0/21)”：维修及改善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招标。
- (xiv) 第(45)项工程“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工程组已经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现已完成初步工程设计，现正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xv) 第(49)项工程“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行人路上盖改善工程”：工程组已经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改善 TP-DMW 148 行人路上盖工程，并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倡议人及主席实地验收。由于上盖改善工程已经完成，故是项工程会在工程进度表上删除。

(xvi) 第(50)项工程“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更换座椅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6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工程组现向委员会申请拨款 6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

141. 主席 报告说，第(50)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更换座椅工程”的工程费用为 60 万元。

142.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 宣布以上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43. 叶莉萨女士 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6)项工程“TP-DMW272 改善三门仔码头”及第(57)项工程“TP-DMW274 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进展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i) 第(58)项工程“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上盖长 13.6 米、阔 3 米及高 3.5 米。整体工程估算造价 32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 412,000 元(包括顾问费及探井费用)。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跟进议员会面，详细解释前期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及估算造价，征询意见，并得到跟进议员同意。现向地委会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委员可以参阅文件 DFM 33e/2020 号，以及申请前期工程费用 412,000 元，以展开探井工程确定相关地下设施的位置。
- (iii) 第(59)项工程“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上盖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正咨询倡议人意见，预计将会在 2020 年 12 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申请前期拨款。
- (iv) 第(60)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有关会否搬迁上盖旁 25B 小巴士事宜，运输署在 11 月 10 日回复，指部门现正研究适合 25B 小巴士的位置，希望提供额外位置满足营运商的需求。由于尚未决定 25B 小巴士的位置，故须等待运输署进一步回复，确定进展后才可申请上盖的前期工程费用，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向倡议人及跟进议员汇报上述回复和申请拨款安排。
- (v) 第(61)项工程“大埔南运路近运头塘邨运来楼加建上盖工程”：有关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i) 第(62)项工程“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征得倡议人同意。上盖长 15 米、阔 2.5 米及高 2.7 米。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为 37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 440,500 元(包括顾问费用及探井费用)。现向地委会申请前期工程

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均在 2020 年 11 月开展工程，进度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各委员参阅。

- (iii) 第(72)项工程“TP-DMW304 于全安路花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已完成拨款程序，康文署、建筑署及技术小组稍后将订定工程开展日期。
- (iv) 第(73)项工程“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有关安装储物柜的工程，康文署已在 11 月 4 日与倡议人及当区议员实地视察安装位置，待位置落实后便可开展工程，工程预计需时约 2 个月。
- (v) 第(74)项工程“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已向倡议人提供工程细节初稿作参考之用，而部门亦将与建筑署及技术小组跟进工程的申请安排。
- (vi) 第(75)项工程“大埔广福休憩处现有座椅加建上盖工程”：康文署刚收到建筑署的图则初稿，稍后会向委员提供上盖尺寸及图则等数据作参考。
- (vii) 第(76)项工程“改善广福桥花园”：由于是项工程将纳入建筑署 2021-22 年度的全面翻新工程内，现正等候建筑署提供进一步数据，并将适时向跟进议员提供相关资料。
- (viii) 第(77)项工程“大埔颂雅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在 11 月 10 日与倡议人及当区议员实地视察，初步确定工程位置，现正等待建筑署跟进地下设施会否影响工程范围。
- (ix) 第(78)项工程“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康文署刚收到建筑署的图则初稿，稍后会向跟进议员提供设计作参考，并提供意见。

147. 林名溢 议员表示，就第(65)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他询问在大埔墟体育馆更换 2 台饮水机后是否只供成人使用或供儿童使用，并询问饮水机的样式。

148. 张桂恩 女士响应说，饮水机的款式可以在稍后供林名溢议员参考，而是次提升饮水机工程按照“畅通易达”的要求进行，亦可在稍后向林议员提供详情。

149. 主席 询问，更换后的饮水机是属于掬水机款式，或是可直接饮用的水机。

150. 张桂恩 女士回应说，大埔墟体育馆内的饮水机为以往的喷射式饮用的水机，并非掬水机。

(会后备注：大埔墟体育馆内的饮水机是喷射式及掬水式两款。)

151. 区镇濠 议员表示，留意到康文署在海滨公园有多项改善工程，故询问康

文署有否计划有关维修或改善单车径的工程。他在海滨公园码头一带踏单车时，发觉沿路或因树根而凹凸不平，而印象中海滨长廊一带从未进行大型维修或改善工程，故询问康文署有否改善单车径的想法。

152. 张桂恩女士回应说，大埔海滨公园内的单车径不属康文署的管辖范围。如有需要，康文署可向相关部门反映上述意见。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转交区镇濠议员的意见予运输署跟进。)

153.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2020 号附件二第(79)项至第(81)项)

154. 伍志强先生报告，第(79)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第(80)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以及第(81)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均暂时未有更新。他感谢委员在会议前 1 天抽空出席简介会。如上述项目有进一步进展，将尽快在会议上向各委员报告。

155. 主席表示，约十名委员曾经参与简介会了解自助图书馆事宜，而委员会及相关委员会继续跟进。

156.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2020 号附件二第(82)至第(83)项)

157.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82)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已经在 2020 年第三季把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评估。
- (ii) 第(83)项“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将再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了解在工程范围内兴建设施是否可行。

158.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V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4/2020 号)

159.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会议上，通过 4 项 2020 至 2021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及其拟订的优次，并通过当中 3 项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议的工程造价估算。该 4 项工程建议及其优次已经胪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4/2020 号，以供委员考虑。

160. 委员会通过 4 项工程建议及其拟定的优次，以及通过当中 3 项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议的工程造价估算。

IX.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0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5/2020 号)

161. 张桂恩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5/2020 号附录 I。她报告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康文署取消原定在 2020 年 9 月及部分在 10 月举行的康体活动。随着疫情受控，康文署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在重新开放的康乐设施复办部分活动，并于 2020 年 12 月起恢复举办队际训练班及同乐日。旅行、比赛、嘉年华及大型同乐日等活动则继续暂停，以免人流聚集，减少社交接触。康文署在 2020 年 10 月举办了 16 项康体活动，合共 171 人参加，当中包括健体舞班、羽毛球班、乒乓球班、网球班、瑜伽班及长者及残疾人士活动等。拟在 2020 年 11 月及 12 月举行的活动约有 97 班，预计参加人数为 1 121 人。

162. 谭苑芬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5/2020 号附录 II。她报告说，由于全港学校停课及疫情关系，康文署取消部分文化活动或改以其他方式举行。康文署将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的最新发展，适时跟进活动安排。

163. 伍志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5/2020 号附录 III。他报告说，由于现时疫情缓和，康文署计划由 2020 年 12 月起逐渐回复正常举行图书馆推广活动，部分较早前取消的活动，康文署亦已安排在 2020 年 12 月或较后时间恢复举行。康文署将遵照卫生署的防疫指引，要求参加者佩戴口罩和保持适当社交距离，以保障他们的健康。

164.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X. 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6/2020 号)

165. 主席 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1 条，委员会可以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协助推行其职权范围内的短期项目，任期不应超过 8 个月。胡耀昌议员早前已就“检讨大埔地区足球队资格授权方式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提出了 4 项建议，请委员考虑。

166. 胡耀昌议员 表示，希望委员考虑文件所载的建议。工作小组可以为下年度的地区足球队订立清晰制度，让区议会可以正式审视地区足球队的资格。他表示，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不会超过 8 个月。他询问，如是次会议决定成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任期是由通过小组任期当天起计，还是由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当天起计。

167. 秘书 表示，胡耀昌议员在上次地委会会议建议成立上述工作小组，当时没有讨论小组的成立日期。委员如在是次会议上确定成立工作小组和推选主席，便可订立工作小组的成立日期，任期不超过 8 个月。如工作小组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便可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或以后举行第一次会议。

168. 主席 表示，如工作小组的成立日期订为月初，会较容易计算任期，故任期最快可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

169. 委员会通过“检讨大埔地区足球队资格授权方式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170. 主席 请委员推选工作小组主席。

171. 连栢璋议员 提名胡耀昌议员出任“检讨大埔地区足球队资格授权方式工作小组”的主席。姚跃生议员和议，胡耀昌议员接受提名。

172. 委员没有其他提名。主席 宣布胡耀昌议员当选为“检讨大埔地区足球队资格授权方式工作小组”主席。

173. 主席 表示，由于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不应超过 8 个月，故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把任期订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174. 陈振哲议员 询问成立工作小组的程序。他表示成立工作小组后，委员报名加入小组，随后亦需通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工作小组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但当天尚未通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程序上有何安排。

175. 李裕修先生 表示，如在是次会议通过工作小组的主席、职权范围及任期，秘书处随后将分发文件，邀请委员加入工作小组。秘书处收集议员提供的资料后，可以传阅文件方式确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故应可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上述所有程序。

176. 主席 建议，上述工作小组的任期将订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177. 委员会通过上述工作小组的任期。

178. 主席 表示，秘书处稍后会向委员分发表格。他请委员在表格上填写是否加入工作小组，并把填妥的表格交回秘书处。他请委员踊跃加入工作小组。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179. 主席 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讨论了 4 项地区小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以下 4 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第(10)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工程费用为 1,798 万元)；
 - 第(16)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工程费用为 960 万元)；
 - 第(18)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工程费用为 329 万元)；以及
 - 第(19)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费用为 180 万元)。
- (ii) 会议上，工作小组亦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以下 4 项工程的造价估算：
 - 第(50)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更换座椅工程”(工程费用为 60 万元)；
 - 第(58)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前期费用为 412,000 元)；
 - 第(62)项“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前期费用为 440,500 元)；以及
 - 第(63)项“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前期费用为 702,000 元)。
- (iii)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审议 2020 至 2021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并通过了 4 项工程建议及拟定的优次，以及通过当中 3 项

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议造价估算，以供地委会进一步考虑。

180. 委员会通过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报告。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181.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 连楠璋 议员 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在会议上，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20 年 6 月至 9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汇报，以及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的播放概况。成员要求在下次会议上讨论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并检讨租用小区会堂的收费活动的抽查制度。
- (ii) 康文署亦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报告 2020 年 5 月至 8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

182. 委员会通过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报告。

XII. 其他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7/2020 号修订版及 DFM 38/2020 号)

(一) 2021 年香港花卉展览—“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展览

183. 主席 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7/2020 号修订版。他表示，上述文件提及 2021 年香港花卉展览委员会将资助相片或影片的拍摄费用，上限为 2,000 元。他询问议会在活动中的角色，以及是否需要邀请团体参与是次展览。

184. 张桂恩女士 表示，“探知廊”是 2021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新项目之一。早前香港花卉展览委员会秘书处已致函邀请各区区议会参与“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展览。参与展览的方式有 2 种，第一种为相片，数目约 5 至 10 张，解像度为 1980 x 1200 或以上。第二种为影片，时间长约 30 至 90 秒，解像度为 1980 x 1200 或以上。如区议会决定参与，需要考虑以相片或影片形式提交数据，大会亦将资助 2,000 元，区议会可就此邀请相关团体提供相片或影片。如区议会因个别原因不参与，日后“探知廊”的绿化景点推介将不会有数据。

185. 姚跃生 议员 表示，将尝试联络凤园蝴蝶园参与此项活动。

186. 主席 表示，有关刚才讨论的花卉展览事宜，基于公平公开原则，他建议

把康文署的邀请信上载大埔区议会网页，让有兴趣的公众人士备悉和提交申请。

187. 委员同意主席的上述建议。

(二) 第 55 届工展会邀请十八区团体到场表演

188. 主席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8/2020 号。上述议题曾经在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会议上讨论，现请秘书处伍咏欣女士报告。

189. 伍咏欣女士表示，日前在环渔会会议上，陈振哲议员及毛家俊议员曾经询问表演事宜。会议后她询问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厂商会”）有关事宜，并藉是次会议向各委员报告。在防疫指施尤其是社交距离方面，厂商会会为表演团体提供防疫指引，并初步有以下安排：

- (i) 因应表演舞台面积为 16 米乘 5 米，团体表演时上限为 30 人，并将尽量要求台上的表演者保持 1.5 米的距离。
- (ii) 提醒表演团体的工作人员避免在后台聚集。
- (iii) 控制入座率为场地最多可容纳人数的 50% 至 75%，台下观众的座位与舞台将有一定距离，主办单位亦谢绝台上及台下观众交流。
- (iv) 尽量要求团体在表演时戴上口罩，亦不建议有吹奏乐器的表演节目。
- (v) 厂商会将因应团体的表演活动性质及内容作审批。表演需长 30 分钟以上，以 60 分钟为限，节目类型并无限制，唱歌、跳舞及乐器表演等都可接受。

190. 关永业议员表示，曾经在环渔会会议上讨论议员会否联络任何有兴趣的团体参与是项活动。如不能联系相关团体，将难以有团体参与。

191. 主席表示，委员需在是次会议上决定是否应邀参与工展会团体表演。

192. 何伟霖议员表示，因疫情及资金太少的缘故，他认为区议会不应参与是项活动。

193. 主席表示，厂商会在 11 月 2 日把邀请信寄交区议会，并要求区议会在 11 月 10 日或之前回复。由于是项活动会在 12 月 12 日举行，筹备时间比较仓促，故他建议不参与，并请秘书处回复厂商会。

194. 委员同意主席的上述建议。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195.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会后备注：由于疫情关系，下次会议将延期举行。)

196. 会议完毕，会议在下午 2 时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12 月